

人民司法

【现在开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4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1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为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特予公告，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2015年2月28日

全国海事法院船舶扣押与拍卖十大典型案例

为规范海事诉讼中扣押与拍卖船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等法律，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对船舶采取限制处分或者抵押等保全措施的，海事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裁定准许并通知船舶登记机关协助执行。

前款规定的保全措施不影响其他海事请求人申请扣押船舶。

第二条 海事法院应不同海事请求人的申请，可以对本院或其他海事法院已经扣押的船舶采取扣押措施。

先申请扣押船舶的海事请求人未申请拍卖船舶的，后申请扣押船舶的海事请求人可以依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准许其扣押申请的海事法院申请拍卖船舶。

第三条 船舶因光船承租人对该海事请求负有责任而被扣押的，海事请求人依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申请拍卖船舶用于清偿光船承租人经营该船舶产生的相关债务的，海事法院应予准许。

第四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扣押船舶的，海事法院应当责令其提供担保。但因船员劳务合同、海上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申请扣押船舶，且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

2015年03月01日 星期日

往期回顾

☞上一期 下一期☜

下一篇 ▶

放大 ⦿ 缩小 ⦿ 默认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4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1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14年12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5年2月28日

为规范海事诉讼中扣押与拍卖船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等法律，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对船舶采取限制处分或者抵押等保全措施的，海事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裁定准许并通知船舶登记机关协助执行。

前款规定的保全措施不影响其他海事请求人申请扣押船舶。

第二条 海事法院应不同海事请求人的申请，可以对本院或其他海事法院已经扣押的船舶采取扣押措施。

先申请扣押船舶的海事请求人未申请拍卖船舶的，后申请扣押船舶的海事请求人可以依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准许其扣押申请的海事法院申请拍卖船舶。

第三条 船舶因光船承租人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而被扣押的，海事请求人依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申请拍卖船舶用于清偿光船承租人经营该船舶产生的相关债务的，海事法院应予准许。

第四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扣押船舶的，海事法院应当责令其提供担保。但因船员劳务合同、海上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申请扣押船舶，且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全文

第03版：现在开庭

上一版 ◀

▶ 下一版



版面导航



第01版

要闻



第02版

新闻·评论



第03版

现在开庭



第04版

综合新闻



第05版

综治周刊



第06版

法庭内外



第07版

社会治理



第08版

综合新闻

标题导航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全国海事法院船舶扣押与拍卖十大典型案例

下一篇 ▶

放大 ⊕ 缩小 ⊖ 默认 ○



人民法院报社版权所有，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已经属本网书面授权用户，在使用时必须注明“来源：人民法院报”

制作单位：人民法院报出版部。京ICP备05029464号